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治超发〔2025〕66号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大件运输服务监管质效提升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山西交控集团，汾平高速、京大高速、静兴高速、龙城高速、阳五高速、翼侯高速、绿地城投高速、中铁建投高速公路、太原西北二环高速公路：

《山西省大件运输服务监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大件运输服务监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持续优化大件运输营商环境，保障大型装备制造生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全链条监管，维护公平有序大件运输市场秩序，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160号）等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大件运输审批服务便民化和通行监管智能化，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大件运输市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推进我省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降本增效，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交通力量。

## 二、总体目标

利用一年时间，提升大件运输许可服务能力，着力实现大件运输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通过整合部门资源，加强协作配合，强化数字赋能，优化审批流程，压实各方责任，强化保障支撑，切实推动大件运输服务提质、监管提效，实现全省高

速公路大件运输“零违规”目标。

### 三、工作任务

(一) 压实大件运输安全生产责任。

1. 压实大件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要全面梳理本区域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基本情况，确定大件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源头单位），报属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公示并及时更新。（时间：2025年4月底前；责任部门：各市、县交通运输局）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要配合属地人民政府按照《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督促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及视频监控等设备，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属地治超平台。（时间：2025年5月底；责任部门：各市、县交通运输局）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源头单位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大件运输企业承运，并在《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上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外廓尺寸、重量等相关信息。对出场（站）车辆进行检测，坚决杜绝未经许可或车证不符的大件运输车辆出场上路。（时间：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各市、县交通运输局）

2. 压实大件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要指导督促大件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为大件运输重型载货汽车或半挂牵引车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要求大件运输企业选

择适配车型，提前做好通行路线勘测，了解沿途重点路段，如实申请大件运输许可，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核验；对属于《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情形的，要按规定提交记载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并严格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护送车辆要具有明显标志标识。（时间：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各市、县交通运输局）

## （二）强化大件运输事前许可管理。

**3. 严格许可审查。**按照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大件运输申请材料、经营资质、填报信息、护送方案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审查大件运输车辆申请运输路线起讫点是否具体，对于申请起（讫）点为收费站或省界的、车货总质量或总体外廓尺寸接近跨类临界值的，要重点核查。（时间：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各市、县大件运输许可实施部门，厅行政审批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现场核查。**省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市、县大件运输许可实施部门依据职责开展大件运输车辆的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应根据申请信息重点核查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车货实际数据和护送车辆信息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选配车型是否合理、货物装载方式是否合理、牢固有效，核查地点是否与申请的起运地一致。现场核查应准确记录车货装载后的尺寸、重量、轴荷等数据，并与申请信

息对比，拍摄正视、侧视、后视三个角度照片及必要的视频影像、文字图片等资料，填写《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属于源头单位产品的或现场不具备称重条件的，还应核查是否有源头单位正式出具的《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核查完毕后，将《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等信息上传至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与监察平台。要积极探索大件运输远程核查模式，优化核查工作程序，不断提升大件运输核查服务效能。（时间：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各市、县大件运输许可实施部门，省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大件运输事中监管。

5. 加强高速公路入（出）口验证核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把高速公路入（出）口检测关，对途经高速公路入（出）口的大件运输车辆以下内容重点检测：是否具有有效《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已挂起状态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视为无效）；车辆号牌、轴数、载运货物、行驶时间、行驶路线、入（出）口收费站等信息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信息应不大于申请信息（其中动态检测系统车货总重误差 5%以内不认定为超限车辆），检测信息应实时上传至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III类大件运输车辆还需核查是否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发现违法大件运输车辆时，严禁驶入（出）高速公路，对于在入口超限检测发现的，要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于出口超限检测发现的，要及时报告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

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时间：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途中检查。**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要在公路、公路超限检测站、收费站、停车区、服务区等具备查验条件的场所加强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检查。要不定期开展专项行动，发现违法情形的，要依法严肃查处。要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治超信息管理系统，对大件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设备进行检查，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及所属运输企业，依法整改并追究责任。（时间：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运输发展中心、厅安监处、治超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大件运输事后监管。

**7. 加强企业信用风险管理。**要加快建立大件运输企业信用积分规则，对大件运输企业办证、运输等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修复。及时动态更新大件运输企业信用积分，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逐步探索提供简化核查、减少检查等便利；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加大各类承运大件货物的现场核查和途中检查频次。对存在“虚假办证”“办短跑长”“大车小证”等严重违法运输企业，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在1年内不准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并将运输企业、车辆列入失信名单。（时间：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综合行政执法

法总队，厅法规处、治超处、行政审批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对于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大件运输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对其实施处罚，将相关信息及时抄告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对源头单位、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以及车辆驾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时间：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厅治超处牵头，各市、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托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大件运输管理和服务等各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黄牛”违规代办、企业违规护送、内外勾结违规放行等行为，净化大件运输环境。(时间：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厅治超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构建大件运输智慧监管服务体系。

**10. 构建大件运输智慧监管模式。**按照全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创新监管模式，升级改造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汇聚大件运输审批许可、车辆卫星定位、途中检查、高速公路入(出)口检测、ETC 门架、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违法大件运输处罚等相关数据，对大件运输车辆审批、检查、通行全链

条自动分析比对，提升大件运输“大车小证”、“办短跑长”以及不按许可的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查处能力，实现全省大件运输智慧监管。（时间：2025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厅治超处牵头，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运输发展中心、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厅科技处、行政审批处，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大件运输通道”规划体系建设。**开展“大件运输主通道”选线、改造、加固规划编制工作，适度提高“大件运输主通道”路段的技术等级，为我省源头单位、运输企业、使用企业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时间：2025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厅行政审批处牵头，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厅规划处、路网处，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惠企便民服务机制。

**12. 深入开展帮企助企活动。**积极对接区域内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和运输企业，了解装备制造企业生产需求、大件运输企业承运需求，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与经营主体“一对一”联络服务机制，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主动服务。依托公路基础数据库，推动技术支撑单位合理压缩大件运输通行安全评估时间，依据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大吨位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桥梁承载力验算机制，对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的，应科学测算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8轮胎）的轴荷标准，有效提升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能力。

(时间：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厅行政审批处牵头，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化完善大件运输车辆检测设施设备。**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升级改造超宽车道的称重检测设备，满足多轴线大件运输车辆的称重检测需求。在源头单位附近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收费站，至少设置1条宽度为4.5米及以上的超宽车道，增设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的快速检测。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省界入口方向或ETC门架处加装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大件运输车辆全过程通行检测能力。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要结合实际采取配备便携式称重检测设备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保障大件运输车辆现场核查和监管的工作需要。(时间：2025年10月底前；责任部门：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做好公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进一步完善公路基础数据库，及时更新全省公路路网、三四五类桥梁、限高限宽、匝道转弯半径等大件运输可通行性等关键数据。加强公路、桥梁的管理和养护，定期开展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在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为大件运输许可提供服务支持。(时间：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厅路网处、农村公路处牵头，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路况信息发布。**依托省内大件运输智慧监管系统，

及时汇聚、发布并动态更新全省路况信息（施工阻断、道路限行等），为大件运输企业查询路况和制定运输方案提供便利。（时间：长期坚持；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牵头，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16.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大件运输许可、检测、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工作有序衔接。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推动应急、公安等部门落实源头单位安全生产、大件运输车辆路面通行等相应监管职责，形成部门联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17. 强化基础保障。**各级大件运输许可实施部门要加大大件运输审批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大件运输受理审批、协调沟通、业务咨询、技术保障、服务监督等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强化经费保障，统筹安排预算资金保证有关工作需要。

**18.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厅直有关单位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公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宣传，重点宣传大件运输方案制定、路线勘测、许可审批、通行护送、服务保障以及基层一线的典型人物事迹等情况。特别是要强化对货物吨位重、跨省数量多、运输难度大等典型运输案例的宣传报道，争取各方面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19. 严肃追究问责。**省厅将常态化开展大件运输服务监管质效提升工作的督导检查，对于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将重

点督导。对查实存在把关不严、落实不力和放行违法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等违规行为的，严肃追究问责。

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省厅。

联系人：肖 雪 0351-4663132

米强禄 0351-7282703

---

抄送：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驻厅纪检监察组，厅领导。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

---